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

晋环审批函〔2018〕41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煤焦油生产利用环节豁免有关问题的复函

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煤焦油豁免函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国家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规定，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（HW11, 252-014-11），在满足《煤焦油标准（YB/T5075-2010）》，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、洗油、蒽油等的豁免条件下，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。

二、煤焦油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环节不属于豁免范围，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抄送：